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衛生習慣、勤勞美德以及團隊精神。
- (二)落實整潔工作，維護健康、美好之學習環境。

二、實施方法：

- (一)時間：每週日課後按時打掃。
- (二)責任區域劃分：各班上課使用之教室（按教務組分配）及走廊。
- (三)考核：

- 1.教室整潔檢查由生輔組遴選數名負責之工讀生於每週日課後定時評分。
- 2.檢查項目分為五項：垃圾、地面、黑板、走廊、桌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準，每項上下限不超過五分為限。
- 3.生輔組每月定期公佈各班整潔成績及名次。

(四)獎勵：

- 1.整學期教室整潔比賽全學院前三名的班級，除頒發錦旗乙面外，全班同學加操行成績以資獎勵。第一名班級，全班記小功一次，操行成績加二、五分。第二名班級，全班記嘉獎兩次，操行成績加二分。第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次，全班操行成績加一分。
- 2.期末大掃除獎助辦法同 1。

(五)懲罰規定：

- 1.全學期教室整潔比賽名列最後三名，且平均分數不滿七十分之班級，全班同學記申誡一次，操行成績扣一分。
- 2.大掃除競賽成績經評定名列最後三名且積分低於七十分之班級，該班級服務股長、班長及不負責之值勤同學均申誡乙次，操行成績扣一分。

(六)一般注意事項：

期中、期末考期間仍照規定排輪值，整潔評分工作亦照常進行。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學生手冊內。